

- ^a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
- ^b 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马拉维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
- ^c 亚美尼亚、巴西、埃及、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 ^d 爱沙尼亚的代表为其外交部长，巴基斯坦的代表为其外交国务部长兼总理特别助理。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马拉维代表以南共体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泰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
- ^e 澳大利亚代表为其外交部长。

26.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举行了七次会议，通过了三项决议，发布了一项主席声明。⁸⁵

在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两个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⁸⁶ 高级官员的半年度情况通报，

审议了两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及其向余留机制过渡情况。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重新任命了两个法庭的检察官，延长了两个法庭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使他们能够在任期届满后继续任职。⁸⁷ 在第 2256(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还欣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了司法工作，并确认该法庭对民族和解进程以及恢复和平与安保、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特别是有关灭绝种族罪的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声明，标志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关闭。

⁸⁵ 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务规定的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四节。

⁸⁶ 安理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设立了在两法庭完成任务后履行余留职能的机制。

⁸⁷ 第 2193(2014)、2194(2014)和 2256(2015)号决议。关于安全理事会就法官任期采取的行动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D 节。

会议：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92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34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2014 年 5 月 16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35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 诉应对 1991 年以来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 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 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S/2014/351)					
S/PV.7332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 法庭的报告 (S/2014/54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 法庭的报告 (S/2014/556) 2014 年 11 月 19 日刑 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 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26)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 诉应对 1991 年以来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 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 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S/2014/827) 2014 年 11 月 19 日卢 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 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2014/829 和 Corr.1)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克罗地亚、塞 尔维亚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 官、余留机制主席 和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 成员、所有 受邀者	
S/PV.7348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 法庭的报告 (S/2014/54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 法庭的报告 (S/2014/556) 2014 年 11 月 19 日刑 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 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26)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 诉应对 1991 年以来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 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 法庭庭长给安全理	智利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14/907 和 S/2014/908)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 官、余留机制主席 和检察官	一个安理会 成员(俄罗斯 联邦)	第 2193(2014)号 决议 14-0-1 ^a (根据第七章通过) 第 2194(2014)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27)					
	2014 年 11 月 1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829 和 Corr.1)					
S/PV.7455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4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2015 年 5 月 15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41)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42)					
S/PV.7559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一个安理会成员(联合国) ^b	S/PRST/2015/21
S/PV.7574 2015 年 12 月 9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S/2015/57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5/585)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74)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83)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84)					
	2015 年 11 月 20 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896)					
S/PV.7593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S/2015/577)	智利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1005)			两个安理会成员(德国、俄罗斯联邦)	第 2256(2015)号决议 14-0-1 ^c (根据第七章通过)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5/585)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74)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83)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84)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96)					

^a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 弃权: 俄罗斯联邦。

^b 在通过议程之前,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 悼念 11 月 13 日巴黎恐怖袭击和最近其他袭击, 包括 11 月 12 日贝鲁特袭击的受害者。

^c 赞成: 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俄罗斯联邦。